**西洞庭中心幼儿园户外操场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需求**

西洞庭中心幼儿园户外操场升级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已准备就绪，将采用竞价方式进行采购。现将项目竞价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征信良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要求及事项：**

1.根据实施状况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施工方案并上传，施工方案必须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2.因本项目为幼儿园，具有其特殊性，所使用的材料、施工工艺、设计必须经过采购人认可。投标人参与报价前，需至采购单位现场勘察/测量设计，出具设计方案。投标方提供近2年内类似工程业绩，各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本人持营业执照原件、身份证件、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材料，前往常德市西洞庭中心幼儿园园长办公室签到并现场递交资料进行现场验证、审查，确认投标单位充分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并获取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现场勘察证明函，现场勘察证明函作为附件一并上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现场踏勘时间:网上竞价公布第一个工作日工作时间，联系人杨虹，电话15115695025。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乙方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并达到相关检验及认证标准。材料进场后乙方需通知甲方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如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3 工作日内退回更换、补齐，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4.按我区要求，维修项目30万元及以上需要履行报建手续。

5.中标企业需缴纳工程项目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6、施工中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施工矛盾由中标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施工进度和周期。中标方必须安全运行，如若因中标方原因，在运行过程中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发生安全、交通事故，概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施工人员安全中标方自行负责，中标方自行购置相应保险，自行添置相关防护装置，除该项目成交金额外，采购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7、工期：因本项目要求完工期限紧张，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中标单位必须完成此项目（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本项目优先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付款方式：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依据财政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工程总价款97%，（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3%，且不计息）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

**三、响应文件需求：**

1.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点）；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含建筑工程服务、水电安装工程服务，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4.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转包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再行委托第三人、项目负责人须实际全职在岗履责、出具在岗时间2年内购买社保证明等，否则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如经济处罚、停工整改、中止合同履行、上报相关采购监管部门等）。

5.竞价报价表；投标人需结合实际情况需提供完整的清单报价，报价应严格按照最新的湖南省计价办法编制。报价表需法人代表签字。

6.提供近2年内类似工程业绩；

7.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经采购人审核认可后，其报价才有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的施工方案，其报价无效。

8.现场勘察证明函和按期施工保证函。

注：以上文件要求，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